

2026 年徐六泾站水文水质数据服务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9596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文总站

乙方：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
水资源勘测局

法定代表人：吴敬文（男）

地址：龙华西路 241 号

地址：浦东大道 241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36

电话：021-64572759

电话：1391611205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钱春

联系人：徐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提供 2026 年徐六泾水文站潮位、流量、泥沙、风速风向、盐度、水质实时数据和成果资料。

1.2 按月提供月度数据计算成果及分析报告，按年度提供年度数据计算成果及分析报告。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92800 元整（壹佰捌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徐六泾站。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度。合同签订后到2027年3月底（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方可要求本项目服务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服务期相关说明：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方可要求本项目服务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预算资金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协商执行。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水利行业标准。

3.2 数据提供方式及要求

- (1) 通过相关数据平台提供实时数据查询;
- (2) 计算表、成果表按月、年提供，有特殊时段数据要求按需提供;
- (3) 按月提供监测数据分析月报，2027年2月底前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年报;
- (4) 2027年3月底前提交徐六泾水文站潮位、流量、泥沙、风速风向、盐度、水质成果资料纸质版1套、项目工作报告，电子成果1套，具体包括：
 - ①潮位部分，含潮位月报表、潮位观测年统计表、逐潮高低潮位表、潮位月年统计表、说明文件；
 - ②流量部分，含逐日平均潮流量表、逐潮潮量统计表、逐时潮流量表，流量比测率定和误差精度分析报告；
 - ③输沙量部分，含逐日平均含沙量表、逐日平均输沙率表、输沙量月年统计表、逐时输沙率表、逐潮输沙量统计表、说明文件；
 - ④风速风向部分，逐日平均风速表、风向风速月报表、风向出现频率统计（玫瑰图）；
 - ⑤盐度部分，盐度月报表；
 - ⑥水质部分，七参数(常规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水质数据月报表、年报表。

4. 考核

- 4.1 乙方完成1-9月服务内容后，甲方应与2026年第4季度根据合同规定进行服务考核。
- 4.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考核通过后，签署考核意见。

5 .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组织召开合同验收会议,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 付款

6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 . 2 .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6 . 2 .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 2026 年市财政预算评审后	60%
2	1~9 月考核合格情况下，2026 年第四季度	40%
3	乙方提交所有年度监测数据成果、分析报告及项目工作报告，项目验收通过后	退还履约保证金

以上节点均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最终以市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准，若评审结果高于预算金额则以投标价结算；若评审结果低于预算金额，则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预算审定金额。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有义务负责监督和落实运维过程中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照徐六泾站水文、水质运行维护的安全操作规程实施作业，杜绝各种违章操作。排查各类设施和设备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9. 履约延误

-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 .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 履约保证金

- 11.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1.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2.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其他与合同签订有关的文件。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 合同修改

16.1 本项目预算资金在 2026 年市财政预算评审后可能存在调整，甲方将根据上级部门批复与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16.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23日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